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新仁(印) 副校長 楊志強
簽 擬	一、檢陳本院107年11月29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報告案1、2及提案1、6，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三、提案3~5，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提案2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四、臨時動議，依決議建請研發處研擬相關辦法。 約用 行政組員 黃怡晶 107.12.03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郭博州 107.12.04
會 簽 意 見	教務處、研發處 約用 趙沛滋 107.12.05 教務長 周志宏 107.12.-5 研發處國際組： 建請依本校校長特約講座辦法 申請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至本校交流。 約用 柯佳琳 107.12.6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組長 王雅慧 主任秘書 何義麟 107.12.11 收發文號：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崔夢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9 人文藝術季進度說明。
說明	一、 2019 人文藝術季已於 107 年 10 月份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目前已將初步規劃轉知各系系學會會長，並請各系學會於討論會議提出活動計畫。 二、 2019 人文藝術季目前規劃由各系系學會提名人選為統籌小組，學院負責行政支援及協助，工作分配將由統籌小組策畫。活動預計在第二學期的期中、期末考間舉辦，歡迎各系所提供活動資訊及形式。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2018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人文藝術學院 2018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辦理完畢，會議中發表之論文將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繳交，近日將寄送論文予各系所主任敬請協助二次審查，通過二次之論文將集結出版成《人文藝術學院 2018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規劃。
說明	一、 依據 104.10.27 辦理之人文藝術學院碩一新生座談會結論及 104.11.11 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二、 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 1、2；議事規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 修正如下： （一）經費項目新增外審審查費，用於審查並統一論文格式。 （二）徵稿對象修正為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刪去在學二字。 （三）刪去徵稿期程中勿一稿兩投字句。 （四）可接受投稿論文格式新增芝加哥格式。 二、 修正後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 1、2。 三、 修正後通過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計畫書

一、 發表會目的：

展望二十一世紀的遠景，在當代強調全球化與跨領域整合的大趨勢之下，本發表會旨在以人文藝術研究教學與創作為主題，提供本院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之機會。藉由發表會彼此交流、觀摩與切磋，以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效益，並以多元發展為目標，拓展本院畢業生出路。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所屬系所涵括人文與藝術領域，包括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臺灣文化研究所等六系所。透過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使研究生產生對研究的興趣及熱忱，除了各系所領域課程之研究外，亦可與本學院各系所領域做聯結，進而將其研究成果呈現於發表會上。

鑒於跨領域與科際整合的整體學術趨向，故本次發表會之方向除提出「人文藝術研究教學與創作」之發表主題，亦可整合人文藝術領域中的所包括之研究主題，以跨系所的模式，推動建構人文與藝術之跨領域研究群。

二、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三、 發表會資訊：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四、 發表主題：

人文藝術研究、教學與創作

五、 會議形式：

論文發表，以徵稿方式辦理，本發表會採全文審查制。於 107 年 12 月上旬開始進行全文徵稿，108 年 4 月中旬截止，108 年 5 月中旬公布通過名單，108 年 6 月中旬發表，108 年 10 月底繳交修正後全文，108 年 12 月出版《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六、 預期結果：

(一)本次會議所發表之論文，經審查通過後，結集出版發行為《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

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二)藉由本次發表會，強化相關研究論題的面向與深度。

(三)建立本院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重要平台，加強學生寫作與口語表達技巧，並提升本院學生研究和寫作論文的品質與深度。

七、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出席費	2,500	10	25,000	評論人出席費(僅發予校外評論人)
	場地布置材料費	3,000	1	3,000	發表會會場布置
	印刷費	40,000	1	40,000	會場海報、會議手冊、論文集等各項印刷文書印製，核實報
	審查費	690	10	6,900	外聘委員審查費(協助審查並統一發表論文格式)，以每件690元計算
	活動茶點費	6,000	1	6,000	
	膳費	80	35	2,800	
	補充保費	610	1	610	出席費、審查費補充保費，以1.91%計算
	小計			84,310	
	雜支	3,000	1	3,000	各項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費用
合 計				87,3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徵稿辦法

一、 徵稿對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自行投稿參加，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概由發表人自行負責。

二、 徵稿主題：

人文藝術研究、教學與創作

三、 徵稿重要期程：

(一)全文投稿截止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 23:59 止(以寄件時間為準，逾期不收件)，以電子檔方式提交全文(含 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中文 15,000 字以內；英文 8,000 字以內)、授權出版同意書(見附件，請繳交 PDF 檔或圖片檔)，並將稿件 mail 至 yahualo@tea.ntue.edu.tw 以利於審稿。凡投稿之論文，經由教師評審，符合標準者將統一公告並於「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上發表，每人限投稿一篇為上限(含共同發表)，不另支稿酬。

(二)審查通過公告：108 年 5 月 17 日 17:30 前公告於 <http://cha.ntue.edu.tw/>，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表者。

(三)評論人名單繳交：請自行推薦評論人，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 12:00 前繳交評論人名單(PDF 檔或圖片檔)。評論人名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繳交。

(四)論文簡報繳交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 17:30 前請將檔案 mail 至 yahualo@tea.ntue.edu.tw，如有修改請於發表當日自行攜帶至會場。為避免檔案格式不符，請同時繳交 PPT 檔及 PDF 檔。

(五)全文發表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

(六)全文修正稿件截止時間：上台發表修改後的全文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 23:59 前，繳交修正後論文全文電子檔(含 Word 檔及 PDF 檔)，逾期不收件。

四、 論文格式：

(一)字數及字型：中文摘要 500 字內、英文摘要 250 字內，中文全文以 15,000 字、英文全文以 8,000 字為限(含摘要、關鍵字、正文註釋、參考書目、圖文及附錄)，關鍵詞 4-5 個。中文字型為細明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二) 論文封頁請檢附：

1、題目：標楷體 18 級，置中。

2、作者姓名：標楷體 12 級，置於題目下方第二行之中央處。

3、作者系級：標楷體 12 級，置於姓名下方第二行之中央處。

(三) 論文請以 Microsoft Word 或其它相容格式電腦打字，其餘有關論文書寫格式，請依照 APA、MLA、芝加哥格式、臺灣史研究、關渡音樂學刊等常見期刊格式書寫。

五、 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二)聯絡人：羅雅樺助教

(三)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3490

(四)傳真電話：(02)2733-8481

(五)E-MAIL：yahualo@tea.ntue.edu.tw

六、 其它注意事項：

(一) 經審查接受發表之論文，作者需授權同意刊登於《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二) 本次會議所發表之論文，經審查通過後，結集出版發行為《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三) 本次會議之發表證明，將於發表人繳交修改後全文，並將論文結集出版發行為《人文藝術學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後，一併發予發表人。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本人於《跨領域論文發表會》中所發表之論文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5. 得轉授權第三者出版。

二、本人保證本論文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

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6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檢附本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系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1)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二、檢附修訂後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如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1

條文	修正後	現行
第八條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 (一) 入學後每學期總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而此總成績計算採前一學期成績，僅計算本系專門必、選修課程：碩士班二年級修習至少4學分(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至少6學分(含)以上。 (二) 前一學期成績未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任一科目申請停修。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9.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 二、核獎對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申請資格：
錄取公告榜單正取生前 30%，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
（二）通過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
-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招生簡章考試結果公告日起至入學報到日止。
（二）檢附資料：
1. 本校招生考試入學成績單。
2. 當年度錄取任一公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或通過英語考試鑑定之證明文件。
- 七、核獎程序：
（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三）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入學後每學期應達標準：
（一）入學後每學期總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而此總成績計算採前一學期成績，僅計算本系專門必、選修課程：碩士班二年級修習至少4學分（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至少6學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成績未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任一科目申請停修。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 九、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末達本系訂成績標準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08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二、 修訂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之核獎資格。 三、 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配合學校母法修正並且放寬獲獎學生條件。 三、 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 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依委員建議修正如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二、 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核獎資格及名額： 經「考試入學」管道入學 本系學士班且指考分數加權後達 465 分，或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學測採計組合級分50 級分以上者，擇優錄取乙名。	四、核獎資格及名額： 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學測總級分 65 級分以上者擇優錄取乙名。	配合學校母法規定放寬獲獎學生條件
五、核獎程序：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或「考試入學」放榜名單經本系相關會議確認後，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五、核獎程序：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放榜名單經本系相關會議確認後，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配合學校母法規定放寬獲獎學生條件
六、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或轉系者。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操行成績)未達全班前 10 名。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六、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或轉系者。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 名。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配合法規施行時間調整。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資格及名額：
經「考試入學」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指考分數加權後達 465 分，或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學測採計組合級分 50 級分以上者，擇優錄取乙名。
- 五、核獎程序：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或「考試入學」放榜名單經本系相關會議確認後，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六、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或轉系者。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操行成績)未達全班前 10 名。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9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第二點修訂： 1. 論文計畫提交及審查方式：新增並請研究生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 2. 口試時間：研究生報告修訂為約 20 分鐘。 (二)第三點修訂： 1. 論文口試申請方式：新增並請研究生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 2. 口試日期：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修訂為如有特殊狀況，簽請本所同意。 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四點修訂為：兼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4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4 位。 四、 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依委員建議修正如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二、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二	二、論文計畫 (一)指導教授申請：需於 4 月底前提交及 10 月底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二)提交時間：需於 5 月底前提交及 11 月底前提交。 (三)提交及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u>研究生</u>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送達同辦公室內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口試時間：上學期於 12 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下學期於 6 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 (五)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二、論文計畫 (一)指導教授申請：需於 4 月底前提交及 10 月底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二)提交時間：需於 5 月底前提交及 11 月底前提交。 (三)提交及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u>研究生</u>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送達同辦公室內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口試時間：上學期於 12 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下學期於 6 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 (五)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六)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	1. 新增送交論文計畫紙本規定 2. 修訂報告分鐘

	(六)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4)，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5)。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七)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6)，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4)，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5)。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七)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6)，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1. 新增送交論文全文紙本規定 2. 特殊狀況修訂為本所同意
三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二)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每學期口考前三週得以提出全文口試資料包(最遲請於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iThenticate論文比對申請單、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研究生應於口試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二)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每學期口考前三週得以提出全文口試資料包(最遲請於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iThenticate論文比對申請單、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二)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每學期口考前三週得以提出全文口試資料包(最遲請於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iThenticate論文比對申請單、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

日期兩周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

(三)口試日期:本所每年至遲於7月15日前及1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狀況, 簽請本所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2.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為滿分,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如附件8、附件9)。

5.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70分登錄。

(五)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及修正後論文1冊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4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口試日期:本所每年至遲於7月15日前及1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2.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為滿分,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如附件8、附件9)。

5.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70分登錄。

(五)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及修正後論文1冊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4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	(一) 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本所專任教師2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8位，夜間碩士班至多6位；兼任教師2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4位，夜間碩士班至多4位。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	(一) 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本所專任教師2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8位，夜間碩士班至多6位；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2位，夜間碩士班至多2位。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	修訂兼任教師指導學生數規定
五	(一) 給分在93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二) 給分在90至92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三) 給分在86至89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四) 給分在80至85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五) 給分在70至79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一) 給分在93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二) 給分在90至92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三) 給分在86至89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四) 給分在80至85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五) 給分在70至79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無修正

六	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七	本所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本所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無修正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91 年 5 月 24 日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9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指導教授申請：需於4 月底前提交及10 月底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提交時間：需於 5 月底前提交及 11 月底前提交。
- (三)提交及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送連同論文計畫書 1 份交所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周前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口試時間：上學期於 12 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下學期於 6 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
- (五)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時間由主席決定，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六)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4),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5)。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 (七)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6),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 (二)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每學期口考前三週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上學期最遲請於12月25日前提出,下學期最遲請於6月25日前提出),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iThenticate論文比對申請單、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周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
- (三)口試日期:本所每年至遲於7月15日前及1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狀況,簽請本所同意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為滿分,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如附件8、附件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70分登錄。
- (五)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及修正後論文1冊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4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

- (一)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教師專長

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本所專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8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6 位；**兼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4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4 位。**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所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本校研擬聘請國內外藝術家、作家、學者等各領域傑出人士駐校設置辦法，以利增進本校師生於該領域之知能與國際交流。

決議：建請研發處研擬相關辦法。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謝欣苓(代)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方老師銘健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陳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